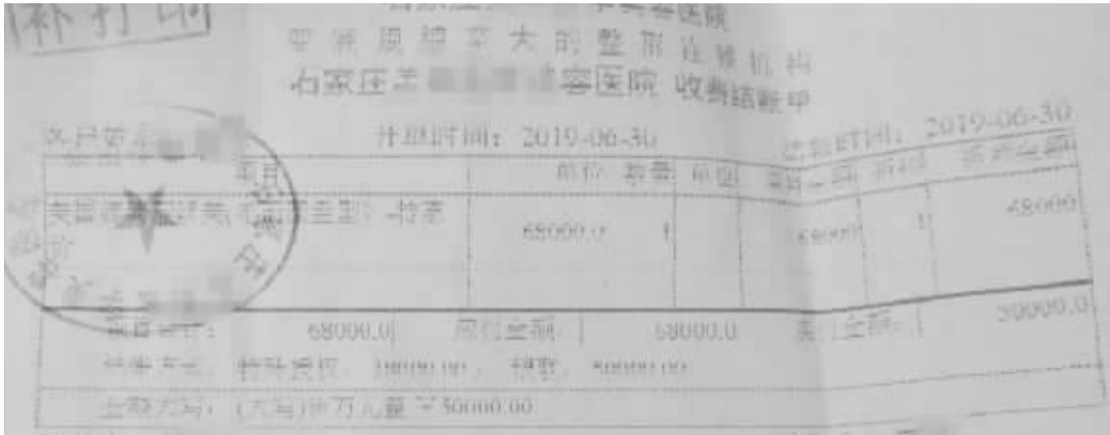


# 丰胸硅胶存“致癌风险” 女子讨要5万手术费

## 多次交涉无果,律师:医院应先赔偿再追偿



■“问题硅胶”丰胸整形的交费凭证。

□文/图 本报记者 柳安臣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很多人通过文眉、丰胸等形式变美,毛毛(化名)便是其中的一位。今年7月初,她花了5万元在石市广安大街美莱医学美容医院做了丰胸手术。丰胸之后,觉得效果还可以。正当她感觉很美的时候,网上出现的一则新闻让她久久不能平静。

### 反映 问题硅胶产品 吓坏爱美女士

8月6日,市民毛毛向本报反映,为了美,7月初,她在广安大街上的美莱医学美容医院做了硅胶(美国进口)丰胸手术,效果她还是很满意的。可是,在今年7月底看到一则新闻报道介绍,植入她体内的同款硅胶产品有“致癌”的风险,一下让她慌了神。

原来,她发现植入自己体内的硅胶品牌,跟网上的新闻报道有“致癌”风险的是同一品牌,在今年的7月底已经向全球发出了产品召回。毛毛称,植入她体内的产品正在被召回之列。

毛毛介绍,她后来找到美容医院,要求取出体内有问题的硅胶产品,并退还手术费。可是美容医院以硅胶产品有问题是厂家的原因,跟他们没有责任为由,不予退还,这事让毛毛很着急。

“我真的非常担心以后会对身体造成影响。”毛毛说,她觉得就算是厂家生产的产品有问题,那美容医院也有责任啊。去讨要说法好多次了,工作人员也没有给出个解决的办法。

### 调查 等待厂家出解决方案

8月6日15时许,记者跟随毛毛来到位于广安大街与和平路交叉口附近的美莱医学美容医院,对毛毛的丰胸产品容易致癌一事进行了解。一位工作人员现场解释,发现该款丰胸产品厂家召回一事,他们采取的措施是,停止使用在召回之列的问题硅胶产品。而对于在发出召回之前植入客户体内的硅胶产品如何解决,他们已经跟厂家做了沟通,厂家回复称,目前对于之前已经植入客户体内的问题产品,还没具体的解决办法。该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盯着厂家的动向,如果有了解决方案,会第一时间告诉毛毛,并根据相应的办法妥善解决。

对于美容医院的说法,毛毛则不认同。她认为,产品出问题了,作为为她做整形手术的医疗单位,就应该第一时间给出解决方案,而不能等着厂家的方案,因为她等不起。“跟厂家打交道是医院的事,厂家是医院的供货者,现在有了问题,应该先解决我个人的问题。至于厂家的解决方案,应该事后由美容医院和厂家再解决。”毛毛说。

最终,美容医院的工作人员表示,毛毛的丰胸手

术他们没有责任问题。如果担心体内的“硅胶致病”,先行帮毛毛取出体内的“问题硅胶产品”,免除取出时的手术费用,至于毛毛提出的赔偿费用,只能等待厂家的说法。对此,毛毛也表示很无奈,同意先取出体内的“问题硅胶”再说。

### 消协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依据法律规定 实施召回

河北省消费者协会主任、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廉君表示,当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消费者投诉或被相关部门机构通报召回的情况下,作为生产厂家、代理商或者服务商,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必要时依据法律规定对问题产品实施召回,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就本案而言,美容院在接到毛毛的投诉后,应在第一时间反馈厂家,进一步了解厂家的召回政策及相应的赔偿措施,并给予涉案当事人慰藉和关爱。作为消费者也应给予积极的配合,同时向负有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的有关部门进行申诉投诉,掌握最佳的维权时间,把损失降到最低。

廉主任提醒消费者,在选择美容服务时,一定要树立风险意识,提高警惕,别把自己变成“试验田”。

### 律师 医疗美容医院应先行承担责任,再 向生产者追偿

河北北方国立律师事务所姚骁雄律师认为,问题硅胶的生产厂商是问题硅胶的生产者,医疗美容医院是植入问题硅胶的服务提供者和产品销售者,毛毛女士的健康权受到危及,是被侵权人。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原则上生产者与销售者对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该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第45条规定:“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也就是说毛毛女士植入的问题硅胶有致癌风险,作为被侵权人,可以选择向生产者直接要求赔偿,也可以选择直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若毛毛女士选择直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有义务承担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的责任。

所以在本事件中,医疗美容医院作为销售者,有义务帮毛毛女士免费取出问题硅胶,并退还毛毛女士的一切花费。并且,植入问题硅胶导致的一系列健康风险均应由其承担。其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

# 八旬老人下车不便 热心司机背其下车

本报讯(记者 刘琛敏)8月5日上午,46路公交车在到达“亚太大酒店”站位时,一位八旬老太因下车不便,热心的公交司机迅速将其背下了车。当时,司机的这一小善举不仅感动了老人家属,还引得众多乘客称赞。

8月6日上午,老太太的老伴致电本报新闻热线称,要向一位46路公交车司机表示感谢。记者经过多方寻找得知,这名热心司机叫王立海。当天8时53分许,他在行驶到“亚太大酒店”站位时,车还没有完全停稳,就看见一位八旬老太起身要往后门走,他赶紧提醒老人:“不要着急,慢点儿,等我停稳了,您再动,这样危险!”等车完全停稳后,王立海发现这位老人在下公交车台阶时颤颤巍巍的,很是不方便。于是,他赶紧从前门下车走到后门将老人背下了车。老太太和其老伴不停向他致谢。“不用客气,这是我应该做的,您二位岁数都不小了,安全下了车就好。”说完,他又继续开车运营。

老太太的老伴对记者说:“本来还想问一下司机叫什么呢,可他很快就开车走了,我们心里很温暖,想通过晚报对他再次表示感谢。”

当记者谈及此事时,王立海说:“谁家都有老人,也都有老的那一天,也会有需要帮助的时候,我只是做了我该做的,没什么的。”他同时表示,下次遇到需要帮助的人时,还会毫不犹豫地伸出援助之手。



身边好人

# 讨要工资无果 爬龙门吊威胁

## 男子因行为过激被行政拘留5天



■违法行为人坐在龙门吊顶端。(警方供图)

本报讯(记者 董世杰 通讯员 郝世民 强雪玲 祖佳琪)合理合法讨要工资才是正确的维权方式,可有的人采取过激手段,最终也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8月5日,因讨要工资未果而爬上工地龙门吊进行威胁的男子胡某,在被鹿泉警方行政拘留5天后释放,胡某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

记者了解到,爬龙门吊的男子是来自湖北的胡某,他在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某工地打工。7月30日,胡某因向工地负责人讨要10万元工资欠款未果后,没有找劳动仲裁部门借助法律武器维权,而是一气之下采取过激行为,爬上该工地龙门吊,以此威胁工地负责人付清拖欠工资。

7月30日上午8时许,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获鹿分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鹿泉区获鹿镇某工地有人爬龙门吊。接到指令后,该分局立即组织警力赶到现场。警方在现场发现,一名男子在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下坐在龙门吊顶端,情况危急,并有大量过路群众聚集围观,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民警一边疏导交通,一边与该男子进行沟通,稳定男子的情绪。经过近一个小时耐心细致的劝说,终于将男子安全劝下龙门吊,并带回派出所调查。而当事人胡某因涉嫌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5天。

警方提醒:因劳资纠纷而采取跳楼、封门或者堵路等行为,属于扰乱社会正常生产秩序,公安部门依法可对相关人员作出相应处罚。当发生劳资纠纷时,应借助法律武器维权,千万不要有过激行为,否则将会因为违法受到处罚。